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25 期 (总第 69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692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发[2004]2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2004]40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4]41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等24个2003年保供电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4]42号(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活动的通知	桂办发[2004]36号(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副职选派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4]37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6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7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切实抓好全区2004年下半年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8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9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0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1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2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3号(20)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09号(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令 第410号(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4]56号(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57号(30)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发〔2004〕2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7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工业兴桂战略，推动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在广西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和纳入现行国家企业集团统计制度的以工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集团。

第三条 奖励条件：

(一)年产品销售收入达30亿元及以上的盈利企业。分为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50亿元及以上、100亿元以下；100亿元及以上三个档次给予奖励。

(二)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四)企业领导班子廉洁团结。

第四条 奖励从2004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只按一个档次给予奖励，每上一个档次奖励一次，且每个档次只奖一次，不重复计奖。

第五条 组织领导和成员单位职责。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地税局、统计局、安监局、国税局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

治区经委，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自治区经委：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表彰工作的开展、督促和协调。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与表彰工作并进行监督。

(三)自治区监察厅：根据有关纪律要求和监督检查规定，负责对表彰工作全过程的监督。

(四)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工作经费和奖金的落实。

(五)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复核企业的财务数据。

(六)自治区国资委：参与表彰工作，对自治区授权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监督。

(七)自治区地税局：负责审核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八)自治区统计局：协助自治区经委布置收集、整理、审核企业指标数据。

(九)自治区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情况的审核。

(十)自治区国税局：负责审核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申报。企业数据按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财政部现行有关规定填报。并提供以下资料:

1、有关管理部门、市以上税务机关签署意见的申报表。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二)每年2月,领导小组对各市布置工作。

(三)每年3月上旬,由各市政府组织经委、发展改革委、监察、财政、审计、国资管理、地税、统计、安全监管、国税等部门对本市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查,3月中旬前以政府名义将初定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领导小组在收到市一级政府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后,进行复审。

(五)将复审通过的申报企业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在规定期限内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进行核实。

(六)公示期满后,领导小组将拟奖励企业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年产品销售收入1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每户奖金100万元;

(二)年产品销售收入50亿元及以上、100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金50万元;

(三)年产品销售收入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金30万元。

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奖企业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荣誉牌匾。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企业要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坚决杜绝虚报浮夸。如发现篡改统计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奖励制度 工业企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 设定抵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2004]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9号)精神,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4]4号)的有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原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为我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部门,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

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抵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4〕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副主席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蒙平友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培荣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何柳元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 高宪瑞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芦庆丰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蒋维环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组长	谈天江	广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吕进中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何小玲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郑耀明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林 东	广西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吴殿祿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庆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缉私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等 24 个 2003 年保供电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4〕4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 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经济发展和进步有力地拉动了用电需求，全区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电网最高负荷、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电网日供电量、西电送广西最大电力等六项指标创历史新高。全社会用电量 414.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3%；广西电网最高负荷 524.8 万千瓦，比 2002 年最高负荷增加 95.5 万千瓦，增长 22.25%；电网日供电量首次突破 1 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区出现了近几年来少见的电力供应紧张情况。面对电力供应紧张和季节性、时段性、结构性缺电的严峻局面，自治区电力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发供电企业，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采取各种措施，沉着应对，全力以赴做好电力供应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城乡居民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保证了重点单

位、重大活动用电及重点企业的生产用电，没有出现大面积拉闸限电情况，为确保 2003 年我区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等 24 个 2003 年保供电先进单位（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保供电先进个人的表彰，由自治区电力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另行下文通报。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努力工作，继续抓好电力供应工作，为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3 年保供电先进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2003 年保供电先进单位名单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公司
广西电网调度信息中心
南宁供电局
柳州供电局
北海供电局
横县供电公司
灵山供电局
凭祥供电局

天等供电公司
广西方元电力来宾电厂
岩滩电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柳州铁路局

柳州电厂
广西来宾法资发电有限公司
永福电厂

合山电厂
大化电厂
广西建设燃料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供应 表彰 通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活动的通知

桂办发〔2004〕36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今年 10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纪念日。55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我区 and 全国一样，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也取得巨大成就。全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隆重举行建国 55 周年庆祝活动，是我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团结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我区各项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国 55 周年庆祝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庆祝活动的指导思想

建国 55 周年庆祝活动，按照隆重热烈、规模适度、注意节俭、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要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宣传建国 55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6 年来我国我区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我国我区经济、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形势。要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时代主旋律，形成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热潮，进一步激励全区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同心同德地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不懈奋斗。

二、庆祝活动的主要安排

(一)举行国庆招待会。9 月 30 日 18 时，在广西人民会堂大厅召开国庆招待会。请自治区四家班子领导，区直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驻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老红军、老八路等老同志和科技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少数民族代表，在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

政区同胞、台湾同胞代表，华侨、华人代表，外国专家、留学生代表等出席招待会。请自治区主席陆兵致祝酒辞。招待会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二)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大型文艺晚会。9月30日20时，在广西人民大会堂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大型文艺晚会，请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晚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组织。

(三)在首府举行大型游园活动。节日期间，在首府组织节日游园活动，其中，请自治区领导同志与科技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参加10月1日上午的游园活动。游园活动由南宁市负责组织。

(四)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首府南宁要在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摆设鲜花，在主要道路、高大建筑物等悬挂标语、彩旗，开启夜景照明设施。各地也要对城市进行美化、亮化，为广大干部群众创造良好的节日环境。节日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要求，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要升挂国旗；学校、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要升挂国旗。各市要加强对升挂国旗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首府南宁及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因地制宜，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庆祝活动。要贴近群众实际，组织开展看成就、看变化、看发展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组织开展走访老红军、老八路、知识分子、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活动；组织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展映、展播、展演等一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节日期间，全区各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要免费开放。要通过广泛开展群众性庆祝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坚定广大干部群众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在庆祝活动中，要注意结合我区承办中国—东盟博览会，精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帮助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中国—东盟博览会给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区承办中国—东盟博览会，当好东道主，在全区上下营造一个迎接中国—东盟博览会在我区召开的浓厚氛围。

三、庆祝活动的宣传报道

庆祝建国55周年的宣传报道，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坚持团结稳定鼓劲，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重点报道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广泛宣传建国5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26年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我区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二是全面报道各地各部门迎接建国55周年的实际行动，展示广大干部群众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取得的优异成绩；三是生动反映各地各部门以及干部群众举行的各种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四是报道我区承办中国—东盟博览会各项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报道我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投资软硬环境进一步改善的情况，报道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以及商务与投资峰会的深远意义。整个宣传报道活动在国庆节前后形成高潮。

庆祝建国55周年宣传口号是：

(一)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

(二)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三)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广西！

(五)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广西经济新跨越！

(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加快富民兴桂步伐！

(七)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八)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

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四、庆祝活动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首府庆祝建国 55 周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成立首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李纪恒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车荣福、陈武、林国强同志担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广西军区政治部、自治区台办、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侨办、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

和南宁市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市庆祝活动的领导,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安全有序,务求取得实效。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7 月 30 日

主题词:庆祝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55 周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副职 选派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4]37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副职选派引进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副职选派引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充分发挥科技副职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

步改进科技副职选派引进工作,加强对科技副职的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培养优秀复合型人才,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保证,根据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副职选派引进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原则;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四)按岗位需要选派引进原则;
- (五)以项目为载体,三方愿意,互惠互利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科技副职(含县处级领导助理)的选派引进管理。县级以上科技副职的选派引进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对科技副职选派引进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选派引进的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担任科技副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政策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科学决策、开拓创新能力,有专业特长,有发展潜力,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

(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勇于改革,敢于负责,坚持原则,勤奋敬业,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科技进步贡献力量。

(四)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奋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五)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领导班子团结,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

第六条 担任科技副职的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学历,身体健康。一般是同级任用,但高层次人才、急需人才或有其他特殊

条件的,经批准可以高于原职级任用。

(一)担任正处级行政职务并具有博士学位;担任正处级行政职务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正处级行政职务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担任副处级行政职务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指导过博士生。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挂任地级市、自治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副职或领导助理。

省部级优秀专家、副处级行政职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行政职务;具有博士学位、副处级行政职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挂任地级市或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助理。

(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正科级行政级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行政级别。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挂任县(市、区)或地级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副职。

(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科级行政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正科级行政职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挂任县(市、区)或地级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助理。

(四)担任厅局级科技副职(含助理),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担任县处级科技副职(含助理),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五)进入党委班子的,除了具备以上资格外,必须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三章 选派引进的范围

第七条 科技副职选派引进的范围:

- (一)区内外科研究所;
- (二)区内外高等院校;
- (三)区内外大中型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
- (四)区内外党政机关;
- (五)中央和国家机关。

第四章 选派引进的程序和方法

第八条 选派引进科技副职,可以采取组织选派引进、派出单位与用人单位协商选派引进和公开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选派引进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向各市、区直各有关单位下发《科技副职需求调查表》。

2.由各市委组织部、区直用人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项目实施所需人才情况,提出需求计划,填写《科技副职需求调查表》,并附每个项目的背景材料(1000字左右),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3.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地、各单位的需求,制定选派初步方案,并组织协调派出单位和用人单位进行对接。

4.区直及各供人单位根据选派初步方案,提出拟派人选名单,并以党组(党委)名义,将推荐报告、干部任免呈报表和干部考察材料(一式三份)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5.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拟派人选的名单及材料转各市委组织部或区直用人单位,市委组织部或用人单位派员到派出单位对拟派人选进行考察,并报经市委或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6.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定后(属自治区党委管理的职务报自治区党委审批),向派出人选单位下达选派通知,向接收单位正式提名任用,由用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二)派出单位与用人单位协商选派引进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拟任县处级以下(含县处级)职务的,由用人单位根据需求与派出单位协商,征得派出单位同意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拟任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职务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有关手续。

(三)公开推荐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岗位的需要,确定公开推荐的科技副职的职位和职数,提出推荐范围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资格,并通过新闻媒体或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告。

2.推荐报名。报名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或个人自荐形式进行。组织推荐或群众举荐,须

征得本人同意。

3.资格审查。根据选派的条件和要求,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对报名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4.决定任命。拟任县处级以下(含县处级)职务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拟任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职务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科技副职的职责

第九条 科技副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提出以科技促发展的思路,参与制定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项目的决策和论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挥自身科技专长和优势,深入生产一线,传授新技术,解决技术问题,提高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地组织创办各类科技示范基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开发各类科技项目,培植优势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四)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技宣传,加强科技培训,提高当地干部群众的科技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

(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合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城乡经济结合和横向经济联合。

(六)承担和完成领导班子届期内其它各项工作和任务。

第六章 科技副职的管理

第十条 科技副职的管理,实行派出单位与用人单位双重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派出单位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能:

(一)严格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推荐拟任科技副职人选,把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锻炼与使用结合起来。

(二)根据自身人才、技术优势选择用人单位,

积极与用人单位达成一定领域的经济技术协作,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派出单位与用人单位资源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三)与用人单位共同指导和帮助科技副职选准工作重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任期工作目标。并督促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把科技副职任职期间的工作视为继续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将科技副职所取得的工作成绩与本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同样对待,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晋升。

(五)科技副职任职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派出单位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的科技副职,晋升职级时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履行下列管理职能:

(一)科技副职任职时间一般为2年,每个用人单位一般只接收1名科技副职。科技副职任职期间,不占用用人单位的编制和领导职数,只转党组织关系。中共党员挂任用人单位副职或助理,应同时挂任党组(党委)成员。

(二)用人单位应成为派出单位的教学实习和科学实验的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的基地、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

(三)用人单位要加强与派出单位的联系,对派出单位在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的支持要给予优惠政策。

(四)用人单位在科技副职任职期间,要负责协调科技副职与其他副职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关心、支持科技副职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使科技副职享有同级副职的权利和义务,有职有权,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科技副职任职期间,一般不免现职,在原单位的所有待遇不变,并由用人单位发给不低于相应职务最低档工资福利生活补贴。科技副职因公外出,差旅费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报销;除按规定享受公休假、探亲假外,每年可以安排一次回家休假10天,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以上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解决。

(六)科技副职任职期间,用人单位定期向派出

单位汇报科技副职的表现情况。科技副职任职期满,用人单位要对科技副职作出书面鉴定,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科技副职进行考察,鉴定和考察材料分别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存档。确因工作需要续任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任职手续。

(七)科技副职任职期间,如遇到所在地方党委、政府换届选举,不作为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但须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三条 科技副职挂职期满转任或在我区担任相应职务的,不再实行试用期,任职时间从挂职时间算起。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选派引进科技副职工作作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科教兴桂战略,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精心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各级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组织部门负责对科技副职选派引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认真做好科技副职的选派引进、培训、考核、宣传、表彰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直接联系一批科技副职。人事部门要研究解决科技副职职称、工资、津贴等方面的问题。科技管理部门要为科技副职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方面的业务指导。财政、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支持科技副职的工作,对切实可行的科技开发项目要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 干部管理 科技人才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吴代慧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助理巡视员
韦艳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兼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助理巡视员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胡东红	自治区教育厅助理巡视员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樊兆吉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谈天江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曾向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周贵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文德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 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严纯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林金文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文起洁、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廖坚、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

君、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谢瑜瑜、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谭明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代慧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管理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马飏	自治区副主席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主任: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 李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梁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韦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管跃庆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潘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红伟	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主任
于姝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廖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黄翔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吴代慧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卫民	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陈其炯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黄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刘宗海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吕钜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 副主任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局长
谈爱和平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主任	黄振石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副局长
文德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黄文标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陈世钊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	庞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倪才保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总编辑
张继安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副局长	江国林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凌华生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鸿起兼任,副主任由张春涛、郑兆安、韦干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切实抓好全区 2004年下半年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切实抓好全区2004年下半年粮食生产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4年是恢复粮食生产的关键之年。上半年,在国家有关政策的引导下,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国粮食生产形势喜人,粮食种植面积结束连续5年的下降趋势,比去年同期增长1%;粮食总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8%。因持续干旱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区上半年粮食生产计划未能全面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总产量减产,致使下半年粮食生产任务十分艰巨。在当前粮食供给趋紧的形势下,我区粮食生产仍然出现“双减”,不仅不利于粮食安全,也无益于农民增收。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落实好下半年粮食生产计划作为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好,下半年粮食增产弥补上半年损失,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目标的全面完成,为巩固农业基础、实现农民增收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关于切实抓好全区2004年下半年 粮食生产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4年是恢复粮食生产的关键之年。由于持续干旱,7月份又连续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全区上半年粮食生产计划未能全面完成,下半年粮食生产任务十分艰巨。为切实抓好下半年粮食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根据自治区领导同志在全区上半年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当前我区实际,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千方百计落实下半年粮食生产计划

2004年下半年全区粮食生产的指导性计划是:播种面积1780千公顷,总产量785万吨(各市具体计划详见附表)。各地要真抓实干好下半年粮食生产计划的落实,切实把计划任务按地区、按作物、按品种分解到村、到户、到田块。要抓住当前粮价稳定和下半年有关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逐步落实到位,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的有利时机,结合农业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农民积极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要大力推广农作物间套种制度,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同时积极发展冬粮生

产,千方百计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二、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的季节意识

因春旱和洪涝灾害影响,我区粮食生产季节有所推迟,对下半年粮食生产十分不利。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的季节意识,积极抓好当前抢收抢种工作,力争把生产季节逐步抢回来。在晚稻生产季节安排上,要求桂南在今年8月15日前、桂中在今年8月10日前、桂北在今年8月5日前基本插完晚稻。

三、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要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引进优质、高产、适销对路的粮食作物新品种。要继续引进和筛选适合我区各地种植的超级稻新组合和优质稻新品种,加大推广优质高产单交种玉米的力度。要大力推广水稻旱育稀植、免耕抛秧、稻田养鱼、稻鸭共育、地膜玉米、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等节本增效技术,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以实现粮食高产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全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面积要在

上半年完成 138 千公顷的基础上,下半年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年推广 333.3 千公顷、争取完成 400 千公顷的计划任务。要大力实施“吨粮田”建设工程,积极推广“优质稻+冬粮”、“优质玉米间套豆、薯”等优质“吨粮田”模式,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和效益。

四、努力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布粮食产销和市场供求、价格走向信息,进一步落实有关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同时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发展粮食生产。要切实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各级农业、公安、工商、质检、物价、安监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护农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各级农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技人员下乡,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指导,抓好示范样板,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送到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在粮食生产中碰到的技术问题。要抓住当前落实下半年粮食生产计划的关键时机,引导和组织粮食加工企业、粮商与农户签订供需合同,积极发展订单生产,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

五、努力搞好防灾减灾工作

我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灾害频发,下半年是我区强对流天气、热带气旋和台风相对集中的时期,也是病、虫、草、鼠害多发的季节,对农业生产危害很大。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意识,立足防大汛、抗大旱,在资金、物资、技术上做好充分准备,做到科学抗灾,全面提高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变能力;同时要加强对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下半年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把今年下半年粮食生产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树立全局观念,协调好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粮食生产的关系,正确处理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的关系,坚持全年粮食生产的目标不动摇,下大力气抓好下半年粮食生产,实现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为我区粮食生产的恢复性增长开好局、起好步。

附件:2004 年下半年全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附件

2004 年下半年全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千公顷、万吨

	粮食合计		其 中:				马铃薯	
			晚稻		中晚玉米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全区	1780	785	1006.67	558	193.33	70	66.67	148
南宁	215.33	88	144	65	25.33	7.5	8.67	19
柳州	100.67	45	53.33	26	6.67	1.5	3	6.5
桂林	216.67	110	120	72	6.67	2.5	3.67	8
梧州	78.67	45	64.67	42	0.67	0.2	3.33	8
钦州	110.67	61	84.67	52	2	0.8	12	28
北海	60.67	42	50	24	4.00	1.7	2.67	6

防城	32	13	26.00	12	1.33	0.4	1.67	3.5
玉林	155.33	97	134.67	98	6	2.2	11.33	25
贵港	130	65	104	58	7.33	2.4	11.33	25
贺州	76.67	36	48	26	3.33	0.8	0.33	0.5
百色	218	66	44.67	24	83.33	39	2	4.5
河池	193.33	55	36	15	23.33	5	2	4.5
来宾	110.67	38	52	24	15.33	3.7	3.33	7.5
崇左	81.33	24	44.67	20	8	2.3	1.33	3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加快我区中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区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发展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小玲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黎明智兼任。今后,凡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办公室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科技 中药△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小组成员作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
常务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庞 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主任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 员：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程华兴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海上搜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部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

成 员: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其他事项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94号)执行。今后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如有变动,由广西海上搜救中心自行下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搜救△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履约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 武	自治区国防工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张武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武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 改革转制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12个部门关于自治区直属27个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36号）的精神，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支持、推进和各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区直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已经完成了向科技型企业转制的任务。200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号），要求转制科研机构依法进行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制。2004年4月，自治区先后印发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桂发〔2004〕17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的意见》（桂发〔2004〕18号），对我区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若干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加快政企分开的实施步伐。按照桂发〔2004〕18号文件要求，“在今明两年内实现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管理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在职能、资产、财物、人员、名称等五个方面彻底脱钩”，

各党政机关要提出具体的政企分开实施方案。转制科研机构是研发和生产经营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企业，也应根据桂发〔2004〕18号文件精神实行政企分开。因此，请各主管部门（包括广西科学院）按照桂发〔2004〕18号文件确定的分类处理原则，在本部门政企分开实施方案中，将所属的科技型企业（由原所属科研机构转制而成者）列入其中。在未完成脱钩操作之前，对于这些科研机构转制而成的企业，请各主管部门按照所属企业管理方式对其加强指导和管理。

二、撤销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鉴于区直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已经完成转制，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的任务已经完成，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及时调整充实有关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厅发〔2003〕60号）要求，撤销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转制△ 改革 通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监测活动的管理，提高地震监测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地震监测工作是服务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监测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对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地震监测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地震监测技术，开展地震监测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岛的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组成。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有关单位、个人建设的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是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补充。

第九条 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应当坚持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国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需要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三条 建设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的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的油井、矿井和人防工程进行地震监测。

利用废弃的油井、矿井和人防工程进行地震监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必要的通信、交通、水、电等条件保障。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受到影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恢复地震监测台网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安全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事地震监测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四章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

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

划、测绘等部门。

第三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考虑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

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防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进行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火山监测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地震 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实 施 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已经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

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回国定居的华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第七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以及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其他社会团体,进行适合旧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章程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核拨给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的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

第九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合法使用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资源,企业依法享有使用权,其拥有的生产资料、经营的作物、生产的产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国家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的土地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设置的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卫生规划,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

的社会保障,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归侨、侨眷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归侨、侨眷及其境外亲友在境内投资的企业捐赠的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

第十六条 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房屋拆迁管理的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按照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被拆迁的,补偿安置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

定。

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延迟支付、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需要赴境外处分财产或者接受遗产、遗赠、赠与的,有关部门和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构,可以根据归侨、侨眷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拆、隐匿、毁弃或者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归侨、侨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邮政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办理手续。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享受出境探亲待遇。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退休(离休)的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退休(离休)待遇不变。其养老金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但需每年向原工作单位或者负责支付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我国驻其所在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或者所在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文件。

归侨、侨眷退休(离休)后出境定居又回国就医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辞职、解聘、终止劳动关系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及相关待遇,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结清应归属其本人的费用,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出境前依法参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在获得前往国家(地区)的人境签证前,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学校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对其免职、辞退、解除劳动关系、停发工资或者责令退学,并且不得收取保证金、抵押金。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在批准的假期内,其工作、租住的公房应当保留。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出境探亲或者定居的,按照规定可以兑换外汇;出境定居的,其领取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六条 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保护归侨、侨眷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在境外有养老金、抚恤金等需要领取的,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可以根据其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经济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经办侨务专项经费的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截留、私分侨务专项经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挪用、截留、私分的侨务专项经费,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追回。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侨务 归侨 保护 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国招标投标市场发展总体是好的,招标投标活动日趋普及,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但是,招标投标活动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妨碍了《招标投标法》的实施,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滋生了腐败现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着

严重问题,一些部门和地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少数项目业主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现象,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直接介入或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来切实加以解决。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内在要求。规范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利于鼓励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促进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部门、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和组合,为招标人选择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承包商和服务商提供机会。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在政府投资领域引入竞争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有助于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促使企业增强市场意识,改善经营管理,这对于保障国有资产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直接关系到建设项目的成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国这些年来发生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腐败案件,大多与招标投标制度执行不力,搞内幕交易、虚假招标有关。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将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能够有效地约束招标投标当事人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二、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全国市场统一

招标投标制度必须保持统一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鼓励推行合理低价中标和无标底招标。

三、实行公告制度,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

为保证投标人及时、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招标人自愿的前提下,

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加快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的步伐,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要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及时公告对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利于社会监督。

四、完善专家评审制度,提高评标活动公正性

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客观公正。为切实保证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要逐步对现有分散的部门专家库进行整合,吸纳一定比例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专家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抽取和管理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更换或者补充,实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严明评标纪律,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同时建议主管单位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规范代理行为,建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

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凡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行

政许可法》规定设立和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行为,一律无效。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变相加以限制。

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推动组建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由协会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秩序。

六、积极引入竞争,进一步拓宽招标投标领域

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探索通过招标投标引入竞争机制,改进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经营性的、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垄断性的项目,可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进一步探索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投资服务中介机构的办法。对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可以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专业化化管理。

大力推行和规范政府采购、科研课题、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药品采购、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

七、依法实施管理,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和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建设、商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领域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和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加大对转

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将中标项目全部转让、分别转让,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必须依法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要及时清退。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加快职能转变,改变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的倾向,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执法。项目审批部门对不依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投诉并查处违法行为。任何政府部门和个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权谋私,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执法活动的监督,严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协调、处理好招标投标工作中的新矛盾、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供销社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大力开拓农村市场，既是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和农民增收的现实需要，也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农村商品流通总体上势头较好，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产品购销体系初步建立，农村市场日趋活跃。但长期以来，由于受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影响和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制约，当前农村商品流通存在着设施不足、方式陈旧、成本较高、农民进入市场较难等问题，不仅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也抑制了农民消费，延缓了农村的市场化进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

流通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按照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要求，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市场机制、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农村商品流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方针是：政府推动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城乡市场统一规划建设与积极培育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相结合；农村市场建设与农业生产、农民消费互动发展。

二、当前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重点

(一)努力搞活农产品流通。

1.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制订农产品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检验检测系统及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发展和创新农产品拍卖、经纪人代理、网上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三年内培育2000个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抓紧制定农产品市场管理的有关法规。鼓励外商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和改造。

2. 积极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逐步把网络延伸到城市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市农贸市场改建成超市,城市农贸市场逐步退路进场,改善经营条件和设施。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直接向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等配送产品。有条件的超市和便利店可直接从产地采购,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的产销联盟。努力提高农产品在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中的经营比重,力争五年内其销售额占全部农产品零售额的1/3以上。鼓励国内外企业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零售市场,外商投资设立农产品经营企业不受地域、股权和投资额限制。

3. 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出口。支持企业调整农产品出口结构,扩大深加工、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出口,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重点扶持园艺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大力推动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抓紧研究支持农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密切监测和及时通报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供求等动态,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改进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加强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宣传力度。强化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加强对外谈判和交涉,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4. 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引导现有农产品物流企业改造升级,推动其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针对农产品流通特点,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制定合理的农产品铁路运输价格,降低公路运输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杜绝对农产品运输的乱收费、乱罚款。加快建立全

国统一高效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努力改善农产品物流环境。

粮食、棉花流通工作分别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精神执行。

(二)大力培育农村消费品市场。

1. 加强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建设。认真总结和推广近年来开拓农村市场试点工作经验,加快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大力培育农村新型流通方式,积极引导和扩大农民消费。以县城和中心城镇为重点,积极发展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型流通业态。通过示范引导、自愿进入的方式,逐步以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经营方式改造农村传统的集贸市场。鼓励有实力的零售企业运用特许经营、销售代理等方式改造农村“夫妻店”、代销店。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形成以县城为重点、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品零售网络。

2. 积极开发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工业品。工商企业要加强农村商品市场的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农村需求和农民消费的特点,开发生产适合农村和农民消费需求的价廉物美的产品,着重发展操作简单、价格适宜、不易损坏和适用面广的工业消费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的自有品牌商品,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让农民放心消费。

3. 大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加大农村交通、电力、通信、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家用电器、电信等产品进入农村市场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假日消费、节日消费和旅游消费活动,不断创新消费形式和消费内容。探索发展农村消费信贷,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三)规范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1. 建立健全新型农资流通组织。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资企业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吸收小型农资经营企业加盟,扩大经营规模。推进国有及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企业公司制改革,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等方式参与农资经营;允许农资生产企业建立销售网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改造提升农资经营网络,加快农资流通现代化步伐。

2. 健全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体系。农资流通企业要将农资销售与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开展配送、加工、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及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大力推广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农产品质量、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型农资产品。农资生产企业要加强与农资流通企业协调合作,研制生产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和不同农产品种植特点的新型农资产品。

3. 整顿和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农资价格监控机制,防止生产和流通环节随意抬高价格,保证农民能够得到各种政策优惠。加快建立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具等产品经营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农资损害赔偿机制,为保护农民利益提供制度保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伤农行为。完善农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 积极引导农民进入市场。

1. 为农民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环境。要把农村流通设施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进一步健全农村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网络,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降低生产和经营风险。加强对农村市场的执法监督,规范农村市场秩序,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农村,严厉查处不正当交易和竞争行为,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健全市场投诉受理机制,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在政策上对农民进入市场加以引导,调动农民进入市场的积极性,使农民真正成为市场主体。

2. 鼓励农民从事商品流通。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外,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可以进入。在工商登记和税费方面对农民从事农产品、农业生

产资料及消费品等流通给予支持。鼓励农业生产大户、运销大户注册为企业法人,从事农产品运销。

3. 支持发展农村流通合作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提高农民对建立各类流通合作组织重要性的认识。供销合作社改革,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精神继续推进,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组织。支持在农村建立以产品为联系或纽带的各类协会、商会,鼓励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研究制定农村流通合作组织的有关法规。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有关金融机构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办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购置农产品运销设备,财政要适当予以贴息。

三、加强对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充分认识搞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对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按照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要求,把农村商品流通工作作为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更好地发挥流通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消费的带动作用。商务、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发展改革、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检等部门要从资金、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积极支持。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商品 流通 通知